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琮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所為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、答詢表資料可證，

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